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欣瑜
聯絡電話：02-2356524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四 (301000000A110026438600-1.pdf、
301000000A110026438600-2.ods、301000000A110026438600-3.pdf、
301000000A110026438600-4.pdf、301000000A110026438600-5.pdf)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秘字第1100126176號函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台電公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詳附件1）。
- 二、貴轄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如符合旨揭措施電費減免條件，未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未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請依所附減免清單（詳附件2）造冊後函送本部，以利彙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 三、另貴轄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含分設及外設營業處所），如於電費減免適用期間（110年



地政處 110/08/12 13:53



1100123449

有附件

5、6、7月)有營業事實，並於該期間辦理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且當期無申報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者，亦請依所附減免清單造冊，餘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免列入減免清單，將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

四、本案減免清單之造冊需請貴府協助審認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先確認申請業者屬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已許可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已領得登記證之租賃住宅服務業，且須為110年4月(含)前已設立者。

(二)申請業者所填營業地址應與許可備查或登記之地址相符，亦應與電號用電地址相符，並請檢附電費帳單影本資料。

(三)適用月份及適用級距請申請業者檢附足供證明之佐證資料(如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減少佐證文件)及切結書(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請依附件3切結書格式填列；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請依附件4切結書格式填列)。

(四)減免清單填列格式請依填寫範例及說明規定辦理，並依業別分別造冊，以利資料彙整，並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送本部(電子檔另請寄送moi5702@moi.gov.tw信箱)，相關切結書、電費帳單影本等其他證明資料請妥善留存以供台電公司需要時提供審查，無需隨清單檢附。



五、旨揭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如符合電費減免且屬低壓用戶者，得延長繳款期限4個月（免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如屬高壓用戶則請申請業者另逕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詳附件5）。若有電費減免或緩繳疑義，得洽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諮詢。

六、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並儘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1/08/12 文
交 12:08:5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
242號

聯絡人：鄭宜婷

傳真：(02)23650603

電子信箱：u460358@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7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8077649A00_ATTCH3.pdf、ATTCH2 8077649A00_ATTCH2.ods、ATTCH4 8077649A00_ATTCH4.pdf)

主旨：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含減免清單填報用ods檔空白表格及範例），該措施業奉經濟部110年7月1日同意辦理，並於7月7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請鑒察。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教育部秘書處(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含附件)、交通部鐵道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開發中心(含附件)、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含附件)、經濟



部智慧財產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經濟部技術處(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電話：07-4610141
154610141

裝

訂



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

壹、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特提供及訂定本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 一、本措施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並符合從事農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A 大類及 G 大類至 S 大類之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前款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參、適用期間

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肆、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 1：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
 - (二) 級距 2：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 (三) 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述之月營業額係以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當期之月平均值計。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

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營業狀況依實個別認定適用之級距及適用月份。
- 四、前述如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電費減免。

伍、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 (一)符合前點級距1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 (二)符合前點級距2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二、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 (一)符合前點級距1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
- (二)符合前點級距2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3百萬元。
- (三)前已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倘亦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且於111年2月28日前申請恢復，自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皆得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暫停期間超過2年者，仍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陸、減免程序

-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適用月份，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1）
- 四、電費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個別認定。

柒、減免作業

- 一、為配合台電公司電費計收時程，符合適用級距用戶，依適用減免之月份，對應台電公司電費月份，當期電費自動計算減免金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本措施適用期間之減免月份
 - （一）電費減免：用戶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或逐期個別認定。
 -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減免。
- 三、依本措施減免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電或僅為實際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捌、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至適用期間截止之電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4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2），當期電費均分4期，每月繳付1期。
- 二、前款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玖、公告及聯繫窗口

- 一、本措施公告於台電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
- 二、聯繫窗口：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2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10年 _____ 月份電費 _____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期數	繳費日期	繳付金額	繳付方式	付款情形 (台電填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末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_____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